**2017年湖北公务员考试体能测评考生须知**

(一)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　　(二)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体能测评及录用资格。

　　(三)天气炎热，请考生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，按时集合参加体能测评。因天气炎热，请考生自行备好饮用水。

　　(四)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需自行携带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换装必须在测评开始前完成。候考、测评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和考场。

　　(五)携带的通信工具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能测评完后在田径运动场大门出口处取回。

　　(六)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评，测评是否达标由考官评判。

　　(七)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

　　(八)测评成绩当场公布,并由考生签字确认。

　　(九)测评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。